

送孩子就医闯红灯 未收车费悄然离开

好心的哥,当事人想道声谢

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(记者 范磊)为尽快送人就医,一的哥一路连闯红灯,最后没有收车费就悄然离开。市民姜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,想通过本报寻找这位好心的哥。

姜先生告诉记者,4日上午7点多,他驾车行驶到河东区的鲍翅皇大酒店附近时,与一位骑电动车送孩子上学的梁女士发生了刮擦。骑车的梁女士没有事,但孩子是否受伤要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查。

姜先生急忙拦了一辆出租车,想把孩子送到临沂市人民医院急诊科。

为尽快送孩子去医院,路上出租车司机遇到几个红灯都闯过去了。很快,孩子被送到临沂市人民医院急诊科。

经过医生检查,孩子没有什么大碍。姜先生松了口气,这才想起自己只顾着送孩子做检查了,还没有付出租车费。因为走得急,孩子的书包也落在了出租车上。

等他们走出急诊科时,发现出租车司机已悄然离开。

姜先生说,的哥的姓名和车号自己都没看清,只记得搭乘的是一辆桑塔纳出租车,司机是位大约三十多岁的男子。他非常希望能找到了这位好心的哥,把车费交给他,亲口说声“谢谢”。此外,姜先生还想把孩子的书包取回来,以免耽误孩子上学。

出租车司机为送孩子就医闯

了红灯,可能面临罚款和扣分的处罚。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,针对这位出租车司机的特殊情况,只要姜先生证明出租车司机闯红灯是为了送孩子就医,同时出具医院的诊断证明,可以到交警部门消除违章记录。姜先生表示,他想配合这位好心的哥消除违章记录。

如果这位的哥或者了解情况的市民看到本篇报道,请拨打13954912259与姜先生取得联系。

女孩上班时受伤

只给报销医疗费?

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(记者 郁恒吉)一女工工作时不慎被机器皮带挤伤,公司报销了所花医疗费,而因受伤产生的营养费、误工费等相关费用,公司却迟迟不予答复。

苍山县矿坑乡的孙家勇告诉记者,今年年初,他女儿到临沂高新区工业园内的一家建陶公司打工。“3月26日上午,女儿上班期间手臂不慎被机器皮带挤伤,被送往临沂高新区医院,经检查为右桡骨骨折,并进行了相关的手术。”

孙家勇说,出事他找到女儿所在公司的领导,公司给报销了10280.25元的医疗费,但是关于营养费、误工费等相关费用,公司领导迟迟没有给予答复。“照顾女儿期间,单吃饭就花了800多元。”孙家勇说。

3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该公司车间王主任,他表示由于孙家勇的女儿孙建英还在治疗,还需下一步的相关治疗费用,公司领导正在积极协调,待孙建英完全康复后,他们公司会视相关情况给予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等相关补偿。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子豪律师认为,如果因工伤产生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相关费用,须由用人单位承担,如因工伤产生伤残,公司还需支付相应的伤残补助金。

网上搜到假电话

被骗走3000多元

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(记者 王晓)陈女士到网上查询航空公司的电话,想要购买机票,不料查到的是假电话,被骗去3000多元。

3日下午,市民陈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,反映自己被骗一事。陈女士告诉记者,她打算到成都旅游,在咨询了多家旅行社以后,感觉价格有点高,于是想在网上购买机票。

“我在百度上搜索‘四川航空订票电话’,搜到了一个网站,从里面查到一个客服电话4006888031,我就打了这个电话,通过客服知道了购机票的一些程序,通过电话银行把一部分钱汇过去了。”陈女士表示,第一次她通过电话银行汇给对方账户2052元,后来对方要汇款的流水交易号码,她又去银行汇剩下的钱。

“对方让我用自动取款机转账,我不太会使用,就让银行的工作人员帮忙操作。当时银行的工作人员可能怀疑对方是骗子了,还提醒过我,但我还是按对方的要求打了987.65元。”陈女士说,等把钱汇过去以后,她越想越觉得不对劲,就报了案。

“后来报案才知道,我查电话的那个网站是个人注册的,根本就是假的,就这么被骗了3000多元。”陈女士说。

看房客楼梯洞中跌下摔伤

家属:售楼方至今没出医疗费

售楼方:按法律程序解决

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(记者 孟凯)兰山区的张建华到一楼看房时,不慎从二楼的一个楼梯洞中摔下,右腿膝盖摔成粉碎性骨折,腰部受伤。售楼方表示,如何处理事故,按照法律程序解决。

3日上午,市民刘学娟打来热线反映,她的丈夫张建华去一楼看房,参观二楼时,由于未安装的楼梯没设围挡,从二楼摔下,住院半个多月了,医疗费花了近两万,该楼盘销售商一分钱也没出,出事以后也没有来医院看望。

记者来到临沂市人民医院骨科医疗区住院部,见到了躺在床上的张建华。据介绍,张建华右腿膝盖被摔成严重粉碎性骨折,腰部受伤。

“这事发生在4月16日中午1点多,当时在一名售楼人员带领下,我到了一栋复式楼房,当时随着售楼人员进入这栋楼房的还有几人。当走进二楼拐角时,走了不到一米的距离,我的脚突然一下子踩空了,从3米高的楼上摔了下去。”张建华告诉记者,后来知道自己是掉进了一个还没安装楼梯的洞里。

4日上午,记者来到张建华摔伤的这栋房子看

到,二层拐角处地面上有一个楼梯洞,大约半米多宽,两米多长,还未安装楼梯,周围没有采取什么防护措施。

记者从兰山消费者协会主任朱升新处了解到,张建华看房事故案已形成了书面材料,前期双方都进行了各自说明和协商,目前在进一步协商处理中。

记者随即联系了售楼方的负责人吕国强,他表示,张建华看的房子是通过审查验收的,在看房时工作人员提醒过了,不存在问题。事故责任方面,公司的立场就是完全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解决。

关于张建华看房出现的被摔腿责任问题,记者咨询了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彭海律师,彭海告诉记者,该事件中张建华去看房,事先并清楚楼房的布局设置,售楼工作人员应有责任和义务告知,如没有告知也没有设置提示牌,属于过错行为,售楼方要担主要责任。

彭海律师表示,张先生出现的事故,售楼方属于过错行为,应当赔付相关的费用,比如医疗费、护理费等以及其它造成的损失。关于费用纠纷,可以走法律援助渠道解决。



▶张建华就是从洞里摔了下去。

8万元的车开了7万2的发票

商家称能少交购置税,税务部门表示有损消费者利益

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(记者 郁恒吉)赵先生花80000元购买了一辆微型客车,经销商却只给开了72000元的发票。赵先生询问原因,经销商表示可少交购置税。税务部门表示,发票金额少开,有损消费者利益。

费县的赵先生告诉记

者,他在市区蒙山大道与聚才路交会处的一家汽车销售公司,购买了一辆微型客车。4月21日,赵先生将80000元购车款付清后,要求该销售商开具发票。拿到发票时赵先生发现,发票金额为72000元。

“我询问经销商为什么少开了发票,他们告诉

我,这样可以少交购置税。”赵先生说,他知道国家有严格的税收制度,他并不心疼交多少税。

4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该汽车销售公司,一位姓张的经理表示,少开的发票是在征求车主同意的情况下才开具的,少开8000元可为车主省下六七百元

的购置税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临沂市国税局,据负责车辆购置税征收的工作人员介绍,商家未如实给消费者开具发票,属偷税漏税行为,并不能像经销商所说的,可少交购置税,消费者应该要求经销商如实开具发票。

“车辆购置税的征收,征税系统内会有车辆的相关参考价格,并不是以发票金额为主要参考依据的。”该工作人员说,发票金额少开,利益受损的是消费者,一旦车辆发生事故,车损险、盗抢险等保险的理赔金额,都可能相应减少。